

沈 阳 开 放 大 学

关于印发《沈阳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课程 免修免考暂行规定》的通知

沈开大教〔2021〕14号

各县区分校、直属分校、学院、学习中心：

现将《沈阳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课程免修免考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按照此暂行规定认真执行。



沈阳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课程 免修免考暂行规定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沈阳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免修免考课程管理工作，促进开放教育与其它高等教育的相互沟通，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免修免考的原则

第一条 作为免修免考替代的课程，其专业层次、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学分应不低于现修专业被代替课程；

第二条 免修免考后课程学分按现修专业中被替代课程的学分记载。

第三条 统设必修课程免修免考的比例规定为：

课程类型	替代必修总学分比例	替代方法
开放教育课程（含注册视听生）	100%	免修免考
国家自学考试课程	40%	免修免考
合作高等学校课程	100%	免修免考
其它高等学校课程	50%	免修不免考

第二章 免修免考的条件

第四条 已获得国民教育系列各类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学历，并参加开放教育高等专科第二专业学习者，其原所学课程（6年有效）达到现行教学计划对该课程的要求，可以办理免修免考。

第五条 已经获得国民教育系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参加开放教育高等学历教育第二专业学习者，其原所学课程（6年有效）达到现修专业教学计划对该课程的要求，可以办理免修免考。

第六条 已获得以下证书之一者，可以免修免考相应的课程或学位英语：

1. 以在籍学生身份取得的单科结业证书（8年有效）；

2. 国家自学考试单科结业证书（6年有效）；

3. 国家大学英语（CET）四级或四级以上证书者；

4. 国民教育系列基础学科以上学历者（15年有效），可免修免考其它学科公共基础课，如：数学专业毕业的学生可申请非数学专业的高等数学课程免修免考；

5. 已经获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者，对于需要补修专科阶段课程的跨专业学生，如果已经获得全国会计资格考试《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两门课程，可以免补《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课程中的两门课程；如果所有四门课程全部通过（指《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会计》、《经济法》四门课程），并取得会计资格合格证书的学生，可以免补所有课程。对于通过全国会计资格（中级）考试任一门课程，可以免修免考会计学（专科起点本科）选修课程中的2学分，具体操作对应关系如下：

全国会计资格（中级）课程	免修免考课程	学分
中级会计实务（一）	全国会计证书课程（1）	2

中级会计实务（二）	全国会计证书课程（2）	2
财务管理	全国会计证书课程（3）	2
经济法	全国会计证书课程（4）	2

6.一般情况下，低层次阶段所学课程不能替换高层次阶段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原修课程的学分不能低于现修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课程的学分；原修课程的名称、教学内容要与现修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的名称、教学内容相一致。

7.课程开放专业不进行学分替换和免修免考；

8.对于法学、会计学和金融学专业中，发展变化较快的专业课程，要根据现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核准课程成绩证明文件的有效性。

第四章 教学计划中相应课程的免修免考规定

第十二条 教学计划中英语 3 系列课程、英语 4 系列课程、《英语综合实践》课程的免修免考规定：

1.除英语专业外，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 级及以上级别证书者、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级别证书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者，可以免修免考英语 3 系列课程或英语 4 系列课程。

2.取得全国网考大学英语合格证书者，可以免修免考其对应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英语课程英语 4 系列课程或《英语综合实践》。

3.2004 年秋季以后入学的学生，不再办理国民教育系列英语专业（专科）毕业生免修免考非英语专业（本科）英语 3 系列课

程、英语 4 系列课程。

4.2017 年春季起，公共英语课程调整，免修免考条件不变。

课程对应关系如下：

原课程名称	现课程名称	免修免考条件
英语 I(1)	理工英语 1、管理英语 1、商务英语 1、人文英语 1、 开放英语 1	按现行管理规定 执行
英语 I(2)	理工英语 2、管理英语 2、商务英语 2、人文英语 2、 开放英语 2	
英语 II(1)	理工英语 3、管理英语 3、商务英语 3、人文英语 3、 开放英语 3	
英语 II(2)	理工英语 4、管理英语 4、商务英语 4、人文英语 4、 开放英语 4	

5.开放教育入学注册时年龄满 40 周岁（含）以上的非英语专业学生和户籍在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少数民族非英语类专业学生（界定标准见教高〔2004〕5 号附件），可免修免考国家开放大学公共英语 1、2、3、4 课程。符合此条件的学生需要从指定课程中任意选学一门，通过国家开放大学考核并以此替代公共英语课程的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免修免考条件	层次	可免修免考课程	替代课程
入学注册时年龄满 40 周岁（含）以上的非英	专科	理工英语 1、2 管理英语 1、2	个人与团队管理（ID 00471）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ID 04388）

语专业学生		商务英语 1、2 人文英语 1、2	
	本科	理工英语 3、4 管理英语 3、4 商务英语 3、4 人文英语 3、4	应用写作（汉语）（ID 01803） 大学语文（ID 50084）”
户籍在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少数民族非英语类专业学生	专科	理工英语 1、2 管理英语 1、2 商务英语 1、2 人文英语 1、2	个人与团队管理（ID 00471）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04388） 基础汉语（1）（ID 00729） 基础汉语（2）（ID 00743） 初级汉语 1（ID 03966） 初级汉语 2（ID 03967）
	本科	理工英语 3、4 管理英语 3、4 商务英语 3、4 人文英语 3、4	应用写作（汉语）（ID 01803） 大学语文（ID 50084） 基础汉语(1)(维本)(ID 00730) 基础汉语(2)(维本)(ID 00735)

第十三条 本科教学计划中《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的免修免考规定

1.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具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B 及以上证书者，可以免修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本）》课程。

2.取得全国网考《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合格证书者，可以免修免考其对应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计算机应用基础（本）》课程。

3.2004年秋季以后入学的学生，不再办理国民教育系列计算机专业（专科）毕业生免修免考非计算机专业（本科）《计算机应用基础（本）》课程。

第十四条 通过免修免考审核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将该课程的成绩记为“合格”，视为学位最低要求课程成绩；英语3系列课程、英语4系列课程和《计算机应用基础（本）》课程的免修免考不占用替代课程必修总学分比例。

第十五条 每学期办理免修免考的时间一般在选课结束后一周内。

第五章 免修免考的办理程序

第十六条 学生向所在分校（学习中心）提出免修免考课程申请，并填写申请审核表，同时应提交毕业证书（或相应证明）或单科结业证书（或相应证明）、原学校制发的毕业成绩登记表等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在人事档案中不能取出者，应由人事部门复印后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各分校（学习中心）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到沈阳开放大学教务处办理审核手续；

1.学生毕业证书（或相应证明）或单科结业证书（或相应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2.原学校制发的毕业成绩登记表等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3.免修免考申请审核表和填制好的免修免考审批表（成绩单）。

第十八条 各分校（学习中心）自学生提交免修免考申请之日起第二个月内，应将免修免考审批结果通知到学生。

第六章 免修免考审批与管理

第十九条 各分校（学习中心）应向入学新生介绍申请免修免考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条 各分校（学习中心）应按照申请免修免考的条件、原则，对学生有关证件的有效性进行初审，并在教务系统分校平台上填报免修免考信息。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学科发展变化较快的课程，应以学生知识结构的合理性为原则，严格控制并适当缩短证书有效年限。审核之后，要认真填写初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各分校（学习中心）应认真填写免修免考审批表（附成绩单）。免修免考审批表一式两份，必须填写分校（学习中心）名称并加盖公章、注明年级、专业、学生类别、学生姓名和学号（按学号顺序排列）。

第二十三条 沈阳开放大学教务处组织课程责任教师或有关专家对各分校（学习中心）初审情况进行复审。分校（学习中心）不能认定的课程，由课程责任教师或专家按照申请免修免考

的原则、条件，对有关教材（或教学大纲）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沈阳开放大学教务处主管领导，根据免修免考申请条件、原则、分校（学习中心）初审意见、专家审定意见及证件的有效性等情况，对申请作最后的审批。

第二十五条 沈阳开放大学应将审核后的有关证件、材料的原件退还各分校（学习中心），并说明未批准免修免考课程的理由。各分校（学习中心）应将证件、材料返还学生，并说明未批准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沈阳开放大学根据批准的申请报告，将免修免考课程学生情况、有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及审核意见等文件存入档案。

第二十七条 沈阳开放大学用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成绩管理子模块，录入免修免考课程数据。

第二十八条 沈阳开大对各专业免修免考学生上交的学费收费标准不变。

第二十九条 开放教育学生学籍注册后的第二学期开始办理免修免考。

第三十条 各分校（学习中心）应严格执行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配合主校做好免修免考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关文件废止，以本规定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